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CR/HQ/1/50/15 (III)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www.cr.gov.hk

電話 TEL. : (852) 2867 4570

圖文傳真 FAX :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 crenq@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3/2007 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的公司 文件的核證及譯本(補充資料)

本處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發出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2/2007號，闡述根據《公司條例》(「該條例」)第XI部的條文須遞交的文件在核證及譯本方面的規定。其後，本處接獲不少查詢，都是有關《公司(表格)規例》(「該規例」)第3及6條提述的「專業會計師」和「專業公司秘書」的定義。本通告的目的，是就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2/2007號該部分的内容加以說明。

專業會計師

2. 該規例第3(2)(b)(iii)及6(2)(b)(iii)條所提述可核證文件及翻譯文件人士的資格的香港會計師，必須為《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條所指的執業會計師。換言之，他必須是持有執業證書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該規例第3(2)(a)(iv)及6(2)(a)(iii)條所述「在該地方執業的專業會計師」，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國家會計團體的會員並持有該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所發出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

3. 如對執業會計師的資格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2287 7228或電郵至 hkicpa@hkicpa.org.hk，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

專業公司秘書

4. 該規例第3(2)(b)(vi)及6(2)(b)(v)條所提述的「在香港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指擁有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FCIS)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FCS)專業職銜，或擁有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ACIS)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ACS)專業職銜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5. 該規例第3(2)(a)(vi)及6(2)(a)(vi)條所提述的「在該地方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指擁有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FCIS)或會士(ACIS)專業職銜的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6. 如對專業公司秘書的資格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2881 6177 或電郵至member@hkics.org.hk，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部聯絡。

查詢

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 2867 4790 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新公司註冊)邱愛琛女士聯絡。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悟思

副本存： CR/HQ/8/1/5/3 (II)
CR/HQ/8/29/5/4 (II)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